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01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
承辦人：顏湘芸

電話：03-8227171分機302

傳真：03-8235531

電子郵件：pn2655@hl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新城鄉新城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9月25日

發文字號：府人任字第109018469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花蓮縣政府職名章製發及管理要點、總說明、逐點說明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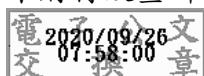
(376550000A_1090184695_ATTACH1.pdf、376550000A_1090184695_ATTACH2.pdf、376550000A_1090184695_ATTACH3.pdf)

主旨：訂定「花蓮縣政府職名章製發及管理要點」，並自即日起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檢附花蓮縣政府職名章製發及管理要點、總說明、逐點說明各1份。

正本：本府縣長室、本府副縣長室、本府秘書長室、本府參議室、本府消費者保護官室、本府秘書室、本府各處、本府所屬一-二級機關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

副本：本府行政暨研考處文書檔案科（發文後刊登公報）、本府人事處組織任免科



109/09/26

